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之专项意见

一、精钢海工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精钢海工”）已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无法如期进场，公司审计进度受到影响，相关的询证函回函延迟，复核工作也仍在进行中，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

二、应对措施

精钢海工已经并将继续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同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主动摘牌意向，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三、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反复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同时，主办券商也根据日常督导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新三板改革以及年度报告披露知识的相关培训。

自疫情发生以来，我司高度关注疫情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影响，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沟通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主办券商也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我司后续将继续督导并配合精钢海工年报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

经访谈沟通等形式进行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情况属实，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之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4日